



理胃

Fucole

解熱鎮痛劑

伯樂止痛

PARAN

錠

Tablets

PRT-009
衛署藥製字第06271號

【作 用】

1. 當疼痛伴隨著發熱時，本藥可發揮其退熱作用而達到鎮痛、解熱的雙重功效。
2. 本藥具有鎮痛、解熱作用，對於肌肉、關節以及神經疼痛的緩解有效。

【成 分】

有效成分及含量：每錠中含：Acetaminophen.....500mg
其他成分（賦形劑）：Hydroxypropylcellulose、Polyvinylpyrrolidone、Polyethyleneglycol 6000、Sodium starch glycolate、Magnesium Stearate、Magnesium Aluminosilicate、Tartrazine。

【用途（適應症）】

發燒、止痛（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）。

【使用上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：
 1.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：
 1. 3歲以下。
 2. 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，12歲以下小孩超過3天，症狀未緩解的人。
 3. 有肝臟疾病的人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 1. 孕婦、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 2. 同時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止痛、退燒或綜合感冒等藥品。
- 四、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：
 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 2. 避免陽光直射。
 3.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。
 4. 服用過量的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，但是每天服用Acetaminophen超過4,000毫克(mg)會發生肝臟損害。
 5. 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成人及12歲以上	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-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次1~2錠，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。
6歲以上未滿12歲	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
3歲以上未滿6歲	適用成人劑量之1/4。
3歲以下	請洽醫師診治。

【警 語】

- 一、服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
身體部位	副作用
皮膚	發疹、發紅。
消化器官	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。
神經系統	頭暈、耳鳴。

- 二、服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：

1.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2. 服用本藥3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。
3. 使用過量[每日超過4,000毫克(mg)]，或使用藥後出現下列症狀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蒼白及出汗等。
4. 有過敏情形，例如：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困難、蕁麻疹、皮疹或其它皮膚過敏、搔癢以及嘔吐。

【包 裝】

2~1000錠塑膠瓶裝、鐵罐裝、鋁箔盒裝。

【保存上之注意】

1. 本藥應置於小兒伸手不及處。
2. 於25℃以下、避光儲存。
3. 請在有效期限內使用。

【類 別】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給發燒、頭痛患者的建議】

1. 多休息、多調養及注意營養補給以提高身體卻病能力。
2. 多飲水以補充因感冒症狀所引起之水份流失。
3. 避免到公共場所或擁擠的地方，以免接觸更多病菌而加重病情。
4. 適時給予藥物治療，以減輕發燒現象。
5. 適當的服藥雖能提供症狀的部分緩解，但如果症狀仍然持續2~3天以上，就必須找醫師診斷是否患有其它併發性疾。



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., LTD.

公司地址：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1191號

電話：(04) 26875100

台中幼獅廠：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九路27號



2141663